关于开展2016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沪科〔2016〕61号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做好2016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市政府令第95号）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6年度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科技奖 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牵头的创新项目，鼓励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鼓励基础研究和发明创造。
　　二、推荐要求
　　1、奖励类别
　　本年度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类别包括：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2、推荐对象
　　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及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国籍、户籍不限）、法人。
　　3、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
　　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详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和《2016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可在“上海科技奖励”网[www.shjlb.org.cn](http://www.shjlb.org.cn/)查阅或下载）。
　　4、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2年以上（限2014年1月31日前发表）。
　　5、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达2年以上（限2014年1月31日前应 用）。对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要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本发明成果产生的 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6、推荐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其整体技术应用必须达2年以上（限2014年1月31日前应用）。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达2年以上（限2014年1月31日前验收）。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2年后才可报奖。
　　7、特别重大的自主创新成果，可以推荐特等奖。每年各奖励类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授奖项目最多为1项。凡推荐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有三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推荐意见（相关意见将在必要范围内进行公示）。
　　8、同一人不能两次或两次以上作为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申报。
　　9、上一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10、对于申报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允许申报单位选择等级志愿，形式审查通过后，不再允许主动撤回。当所选可接受的奖励等级高于评审建议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11、以往年度初评通过，但自行要求撤回的项目，须隔至少2年才可再次推荐。
　　12、凡申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科普项目除外），必须已办理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科技成果登记指南》详见“上海科技奖励”网[www.shjlb.org.cn](http://www.shjlb.org.cn/)）。
　　13、推荐资格
　　单位推荐：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县政府、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市科委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或单位作为推荐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荐本部门、本辖区、本单 位所辖的组织和个人完成的项目；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各类企业、自然人、原 国家部委所属的在沪企事业单位，可由所在区县推荐。
　　专家推荐：项目可由三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共同推荐，也可由一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推荐。
　　14、推荐公示
　　凡推荐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于申报前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内 容见《2016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完毕后方可推荐。第一完成单位将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报推荐单位， 由推荐单位将公示结果汇总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在“上海科技奖励”网进行公示。
　　三、推荐材料
　　各单位于2016年4月5日起可登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业务平台（<http://www.jlb.sh.cn/xmsb>）填报。推荐单位的推荐号和校验码另行发放，申报单位的推荐号和校验码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推荐书。推荐书须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但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2、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材料1套（推荐书和附件材料原件的合订本）；推荐书主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音像制品3套。
　　3、请各推荐单位、推荐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由推荐人本人真实签名。
　　四、推荐时间与材料送交地点
　　1、为了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单位分类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市政府委办局、集团公司、学会协会、专家的网络推荐工作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3日。
　　（2）区县政府、中科院上海分院、上海科学院的网络推荐工作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4日。
　　2、书面推荐材料受理时间：2016年5月5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7:00。
　　3、推荐材料受理单位与地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208室），邮编：200235，联系电话：64690016、54259532、54259713，联系人：包豫、史进、窦海青。
　　请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推荐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送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它事项
　　1、各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时，部分项目可能需要参加远程电话答辩，参加答辩的完成人应及时做好有关答辩的准备工作。
　　2、推荐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3月14日